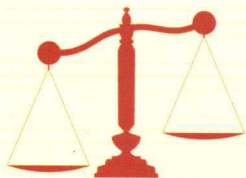


民事维权法律手册

MINSHI WEIQUAN FALÜ SHOUCÉ

张恒福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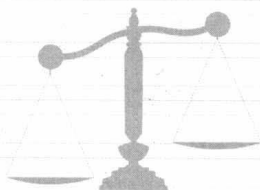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民事维权法律手册

MINSHI WEIQUAN FALÜ SHOUCÉ

张恒福 编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维权法律手册 / 张恒福编著. -- 保定 : 河北
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666-0786-7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5937号

责任编辑: 马 力

文字编辑: 李 达

封面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发行: 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 071002

印 刷: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文印中心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32 (880mm × 1230mm)

印 张: 7.375

字 数: 175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66-0786-7

定 价: 25.00元

普法学法用法
构建和谐社会

徐增厚
言二翠
育

東勢護身利器
善於依法維權

甲午年春月

金玉書



法理与实践的有机
结合学法用法的
好读物

林安玉

三四年六月

序

恒福兄是我的挚友，也是我非常敬重的兄长。他多年在政法战线做领导工作，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法律事务部特邀研究员，卸任之后，他没有过颐养天年、含饴弄孙的悠闲生活，反而树立起第二青春意识，老有所为，笔耕不辍。继去年《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系列问答》一书问世后，他今年又撰写了《民事维权法律手册》一书，比之专业的写作人员，也算高产了。以年逾古稀之高龄，还不分昼夜地辛勤劳作，真是应了曹操的那句话：“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岁老根弥壮，阳骄叶更阴。”在离退休的老干部中，恒福兄堪称“老当益壮”的楷模了。

恒福兄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始终以共产党员的宗旨和信仰为指导，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紧扣时代脉搏，围绕人民需求，想人民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紧贴人民而著书，这是他写作的最大特点。这本《民事维权法律手册》也充分体现了这一

特点。

现今的社会由于社会主体的多元化、利益的多元化、观念的多元化和价值的多元化,使得利益关系、利益矛盾异常复杂、多变和多发。矛盾无处不在,风险无处不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公民及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随时都面临着非法侵害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的问题。本书正是从侵权、合同、诉讼角度来解答这些问题的。

公民及其他民事主体的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名誉权等,有绝对权与相对权之分。绝对权可以对抗权利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相对权往往具有特定的指向,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这就涉及民事合同问题。民事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中所称的合同是明确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形式上,既包括主体各方订立合同,也包括履行合同;其实质是调整以商品交换为核心的动态财产流转和静态财产支配的权利义务关系。市场的状况反映着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状况。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的关键历史阶段,商品交换十分活跃,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经济能够良好有序发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必然会刺激民事主体从事交易活动的积极主动性。这显然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国家的未来,发展的成败。尽管我国法律规定了公平交易、诚实信用、严守合同、制裁违约、明确责任等原则,但是,由于商品经济强大利益的驱动,见利忘义、不讲诚信、不信守合同、欺诈蒙骗等违法现象

仍时有发生,各种民事纠纷随处可见,而且错综复杂,是非难辨。这就需要运用法律武器,化解纠纷,解决矛盾,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正义。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法律救济手段就是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我们常说的“打官司”(当然,刑事诉讼也叫“打官司”,但与民事诉讼性质不同、主体有异、程序有别)。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这是一种严肃的司法活动,它是寻求法律救济的一种最常见、最规范、最有力的手段。主要适用于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既是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和行为准则。有些特殊案件,不但令当事人行使权利时感到困惑,而且在司法裁判中也考验着法官的审判智慧。本书则详细地解答了当事人在运用民事诉讼手段中的一些具体疑难问题。希望它能得到读者的喜爱。

书稿杀青后,恒福兄首先赠我阅读并请我作序。我认真阅读了全书,感到这是又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律佳作。本书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采用问答式的体例,既有法理表述,又有法条适用,把“生硬”的法律条文,写得通俗、有趣、易懂。它既是普法的通俗读物又是用法的便利工具,具有很强的释疑解惑的功能。纵观全书,脉络清晰、着眼实际、贴近生活,其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启示性、科学性、趣味性和实用性。堪称公民的贴身法律顾问和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参谋助手。一书在手,万事不愁。相信,此书的

出版发行,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于构建公平、诚信、祥和和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特推荐给广大读者及同仁一读。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我非常敬佩恒福兄“老牛亦解韶光贵,不待扬鞭自奋蹄”的敬业精神,衷心祝愿恒福兄身心康健,阖家幸福!既要老有所为,又要老有所乐,注意劳逸结合。并祝恒福兄有新的佳作问世。

本人才疏学浅,更不善作序。但奈于盛情难却,只好拉拉杂杂地写了上面一些话,是为序。



2014年6月24日于河北省法学会

前 言

关注民生,传播法律知识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帮助百姓排忧解难、维护法律赋予其合法权益,是我们每个法律工作者孜孜以求的目标。本人一直工作在政法战线,可以说,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敬畏法律已成为我最钟爱的事业。为事业有成、回报社会,我在对刑法、行政法、民法三大法系特别是对民法学理论研究学习中,结合司法实践先后发表多篇论文,通过我开办“栾城县疑难法律案件寻绎中心”的多年社会实践,进一步提升了我的理论水平和务实能力。我针对现实生活中与百姓联系最紧密也是百姓最关注的实体上的侵权、民事合同及诉讼程序上的难点、疑点、热点问题,通过资料收集、梳理编排,并在河北省多名最具权威型民法、程序法专家及教授,栾县人民法院指导帮助下,编写了《民事维权法律手册》一书。本书采用问答式,内容分为侵权、合同与诉讼 3 篇 23 章 330 题,分门别类,一问一答。提问,都是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热点、疑难案例为题;解答,以指明所适用的具体法条为原则。在释明法理、事理中,同时参考、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组

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及学术界相关专家、教授、学者研究成果或报纸专访、文章中的评述内容。对此,深表谢意!

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共栾城县委书记吕素维,栾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雪辉,中共栾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岳云霞,中共栾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统战部长范鸿雁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鼓励,栾县人民法院院长田彦钊,主管民事工作的副院长王素斌,栾城县司法局局长胡振玉,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徐增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原副主任、河北省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陈金玉,河北省九届、十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河北经贸大学法学教授康成杰,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教研室原主任、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北省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林安玉,栾城县县志办原主任、县志主编杨梅山,不仅从专业、技术角度给予大力支持、指导,而且意见、建议挥笔成文画龙点睛,更增加了本书的含金量。特别是,河北省九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原秘书长、河北省燕赵法律专家咨询服务中心主任、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李学斌,对本书的成功问世,除发挥出了一名导师的作用外,还欣然提笔作序给予鼓励和支持。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会有差错,对于疏漏和理解偏差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但又未能逐一系列出的作者,亦请与我及时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及时修订或补正。本

书中解答凡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之后另有新规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和新的规定执行。



栾城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栾城县疑难法律案件寻绎中心主任

2014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侵权责任 / 1

第一章 一般侵权责任 / 2

1. 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 2
2. 侵权行为的过错责任主要有哪几类? / 2
3. 何为过错责任原则? / 3
4. 何为无过错责任原则? / 4
5. 什么是过错推定原则? / 4
6. 如何理解连带责任的法律意义? / 4
7. 何为混合过错? / 5
8. 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是哪些? / 6
9. 赴邀饮酒后伤亡, 劝酒者应否承担责任? / 9
10. “骂死人”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10

第二章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 11

11. 监护人归责原则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11
12. 在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不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责任主体是谁? / 12

- 13.在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或在精神病院住院治疗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侵权责任谁来承担? / 13
- 14.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外界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 14
- 15.幼儿园、学校等名称术语的含义作何解释? / 14
- 16.儿童学习、生活期间及其地域范围是指哪些? / 15
- 17.如何衡量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 / 15

第三章 单位工作人员侵权责任 / 17

- 18.对用人单位的责任构成应如何理解? / 17
- 19.如何理解劳务派遣? / 18
- 20.法律对劳务派遣的责任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 18
- 21.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谁是责任主体? / 18
- 22.职工(雇工)因执行工作任务(提供劳务)而遭受第三人伤害情况下的责任主体是如何划分的? / 19
- 23.职工在工作场所打斗受伤是否算工伤? / 19
- 24.职工(雇员)因执行工作任务(提供劳务)而受到伤害情况下责任如何承担? / 20
- 25.试用期员工下班后猝死在家中,用工单位应否担责? / 21
- 26.承揽人和定做入及帮工人自身受到伤害和致他人损害后的责任如何承担? / 22

第四章 公共场所中伤害事故责任 / 23

- 27.在宾馆、餐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等公共场所受到损害后的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 23

- 28.对公共场所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 23
- 29.驴友擅自进入景区遇险,景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4
- 30.自行车驴友户外游活动中非团队外他人原因受到伤害的谁来担责? / 25

第五章 建筑物致害责任 / 26

- 31.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26
- 32.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27
- 33.从建筑物中抛扔或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 27
- 34.堆放物倒塌的致害责任由谁承担? / 28

第六章 林木、道路致害责任 / 30

- 35.林木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30
- 36.道路、公共设施旁的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30
- 37.在公共场所、道路上施工或者修缮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31
- 38.窖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 31
- 39.如何界定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32
- 40.如何确定窖井盖管理主体? / 33

第七章 动物致害责任 / 34

- 41.饲养或者遗弃、逃逸动物的致害责任谁来承担? / 34
- 42.对宠物狗采取安全措施主要是指哪些措施? / 35
- 43.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责任谁来承担? / 35
- 44.因第三人的过错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36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7

- 45.超市搞促销,老人排队抢购被人流挤倒无力爬起遭踩踏伤亡

谁负责? / 37

46. 消费者购物后在商场门前摔倒损伤商场应否赔偿? / 38

47. 怀疑偷窃, 超市能否对消费者搜身或限制人身自由? / 38

48.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后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 39

49.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食用食品、药品等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向谁主张权利? / 39

50. 法院对消费者知假买假食品药品质量纠纷的诉讼请求应否支持? / 40

51. 生产者、销售者的食品、药品赠品因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也应承担责任吗? / 40

52. 消费者从集中交易市场购买的食物、药品导致人身损害的应向谁主张权利? / 41

53.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已分立、合并的情况下, 消费者向谁主张权利? / 41

54. 使用、挂靠他人营业执照违法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等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消费者如何主张权利? / 41

55.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推荐商品或者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 如何主张权利? / 42

56.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等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 如何主张权利? / 42

57. 食品、药品认证机构因过失或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该不该承担责任? / 43

58. 生产不达标或者销售明知不达标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